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-第 5 次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18 日 13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謝秀華校長

四、記錄：黃庭羽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謝秀華	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	林嘉容	數學領域	周念沁
行政代表- 教務主任	余美香	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	黃其芳	自然領域	謝秀華
行政代表- 學務主任	施心靜	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	尤靜儀	社會領域	施杏芬
行政代表- 總務主任	林鳳愛	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	陳雅貞	藝術領域	周雅宜
行政代表- 輔導主任	曾香珊	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	周念沁	健康與體育 領域	王芳苑
行政代表- 教學組長	請假	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	吳香里	生活領域	王和君
行政代表- 課程組長	黃庭羽	語文領域 (本國語文)	林利姮	綜合活動 領域	請假
行政代表- 特教組長	尤靜儀	語文領域 (本土語言)	黃瓊玲	資訊領域	陳惠如
委員 (家長代表)	林嘉容	語文領域 (英語)	楊茵茹	特教 領域	身障 資優 林惠如 請假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1. 本次會議審查課程計畫相關資料。
2. 請依提案討論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執行檢討暨 113 整學年度之總體課程執行檢討。
決議：本學期課室教學與學校活動皆順利執行。113 學年度之總體課程亦大致圓滿順利，唯學校大型活動之辦理部分，行政團隊將參酌各學年會議記錄簿的建議事項微調之。

(二) 檢視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。

決議：詳細之課程評鑑結果見【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】。

(三) 研議 114 學年度三～六年級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確認為 4～6 篇，並明訂於語文領域-國語文課程計畫內，並以紅色字體標示暫訂作文篇名。。

(四) 審核 114 學年度各年段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平台說明

1. 請務必將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及排入校訂彈性學習課程：

(1)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每年級每學期固定節數授課 2 節(1 學年即為 4 節)，必須列於課程架構表並採統整性、主題性課程設計。

(2) 呈現方式：[安全教育-交通安全]，列入「校訂課程~鹿東大小事」中，以粗體或螢光標示，並於校訂課程架構表後敘明。

2. 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

(1) 每個年級每學期至少各 2 節，可融入各領域課程或列入校訂課程教學)

(2) 呈現方式：[品德教育] 與[生命教育]，列入「校訂課程~鹿東閱事」中及各部定領域，以粗體或螢光標示，並於校訂課程架構表後敘明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經 114 年 6 月 1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五) 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審議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，已依校內實際情形修改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2. 審議「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，已由資優班教師規劃完成，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3. 審議「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)課程計畫」，含不分類身障資源班、各類巡迴輔導班、資優巡迴輔導班，已由特教教師規劃完成。

4.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、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、課程評鑑檢核表經 114 年 6 月 1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
(六)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語~四縣腔)教材，採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所編教材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 1145501811 號函辦理。
2.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各校依程序並經課發會同意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，進行填報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語~四縣腔)教材，經 114 年 6 月 1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承辦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8 日